

单位登记号:	511703000940
项目编号:	SCRHHJJCYXGS2882-0001



182312050018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融华检测 (2023) 字第 011503 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排污许可自行检测
(2022 年第 4 季度)

项目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龙泉路 1 号

委托单位: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检测性质: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盖 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封面无资质认定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数据页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若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的，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所有微生物样品均不复检。

检测机构联系信息：

名 称：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泰宁路2333号
邮 编：635000
电 话：0818-3564222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名 称：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龙泉路1号
联系人：何磊
电 话：18608230026

1. 检测内容

受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该院新院区废水、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龙泉路 1 号。

检测期间，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正常营业，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消毒剂为脉承牌消毒粉。

由于我公司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范围中无废水“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项目，经委托单位同意，将废水中“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项目分包给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2312050630）。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分包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出具的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佳士特环检字（2022）第 102400101 号（项目编号：SCJSTHJJCYXGS6232-0001）。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 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检测 1 天 采样 4 次
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镉、 总氰化物、总汞、总砷、总铅、总银（银）、 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检测 1 天 采样 3 次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	检测 1 天 采样 1 次

备注：“*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为分包项目。

3.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详见下表 2。

表 2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RHJC/YQ-1812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HJC/YQ-210104 瞬时无动力采样器 RHJC/YQ-190113 RHJC/YQ-190114 RHJC/YQ-200901 RHJC/YQ-220426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4.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5μg/10mL 吸收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7μg/10mL 吸收液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RHJC/YQ-190112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RHJC/YQ-170901	0.06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3 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HJC/YQ-170811 溶解氧测定仪 RHJC/YQ-170837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RHJC/YQ-170904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RHJC/YQ-180810	2 倍

表 3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 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直接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HJC/YQ-170908	0.04μg/L
	总砷			0.3μ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06	0.05mg/L
	总铅			0.2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06	0.03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培养箱 RHJC/YQ-170829 RHJC/YQ-170830	20MPN/L (15 管法)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RHJC/YQ-170932	0.004mg/L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 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GB18466-2005	隔水培养箱 RHJC/YQ-17083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RHJC/YQ-170859	/
	肠道致病菌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 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18466-2005	隔水培养箱 RHJC/YQ-17083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RHJC/YQ-170859	/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JUST/YQ-0229	探测下限 4.3×10 ⁻² 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9-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JUST/YQ-0229	探测下限 1.5×10 ⁻² Bq/L
固体 废物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医疗机构污水 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GB18466-2005	隔水培养箱 RHJC/YQ-170829 RHJC/YQ-170830	/
	蛔虫卵死亡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D医疗机构污泥 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GB 18466-2005	恒温恒湿箱 RHJC/YQ-170816 光学显微镜 RHJC/YQ-170836	/

备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为分包项目。

5. 评价标准

按委托方要求，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4。

表 4 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氨	1.0 mg/m ³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0.1mg/m ³
		甲烷 (体积分数/%)	1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色度	—
		挥发酚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总汞	0.05 mg/L
		总砷	0.5 mg/L
		总铅	1.0 mg/L
		总镉	0.1 mg/L
		总银	0.5 mg/L
		总铬	1.5 mg/L
		六价铬	0.5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	—
		肠道致病菌 (志贺氏菌)	—
		总 α	1 Bq/L
		总 β	10 Bq/L
固体废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粪大肠菌群	≤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6.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氨	0.04	0.03	0.03	0.04	0.04
		硫化氢	0.007	0.005	0.006	0.007	0.007
		氯气	0.05	0.04	0.03	0.03	0.05
		甲烷 (体积百分数/%)	2.72×10 ⁻⁴	2.79×10 ⁻⁴	3.18×10 ⁻⁴	2.69×10 ⁻⁴	3.18×10 ⁻⁴

(2)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微黄 有明显臭味 微浊 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4	79.7	79.7	80.9
		氨氮	41.5	44.3	43.1	43.0
		动植物油	2.01	2.16	1.85	2.01
		石油类	0.33	0.36	0.32	0.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4	0.168	0.130	0.147
		色度 (倍)	6	7	6	6
		挥发酚	0.137	0.126	0.156	0.140
		总氰化物	0.011	0.012	0.008	0.010
		总汞	1.1×10 ⁻⁴	9×10 ⁻⁵	5×10 ⁻⁵	8×10 ⁻⁵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0.014	0.011	0.010	0.012
		六价铬	0.008	0.006	0.006	0.007
		总砷	8×10 ⁻⁴	6×10 ⁻⁴	5×10 ⁻⁴	6×10 ⁻⁴
		总铅	0.2L	0.2L	0.2L	0.2L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肠道致病菌 (志贺氏菌)	未检出 (200mL 样品)	未检出 (200mL 样品)	未检出 (200mL 样品)	/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	未检出 (200mL 样品)	未检出 (200mL 样品)	未检出 (200mL 样品)	/
		*总α放射性 (Bq/L)	0.417	0.434	0.243	0.365
		*总β放射性 (Bq/L)	0.189	0.328	0.148	0.222

备注: 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为分包项目。
②数字+“L”为“检出限+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计算平均值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下表 7。

表 7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黑色、有明显臭味、半固态	粪大肠菌群 (MPN/g)	43
			蛔虫卵死亡率 (%)	96.5

7. 结果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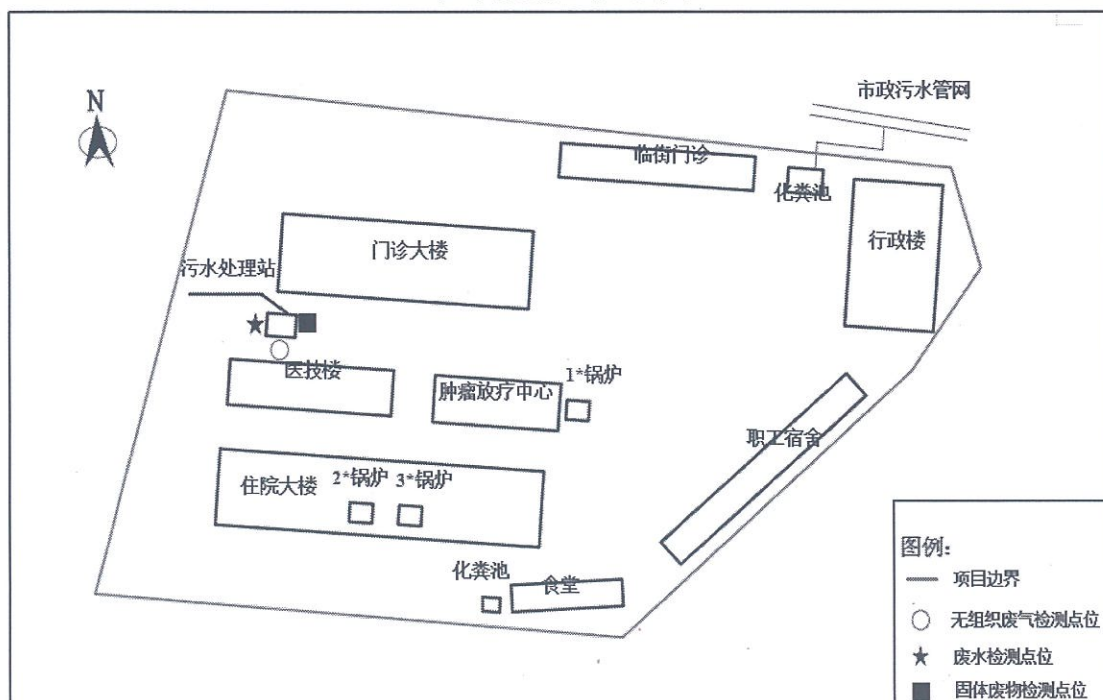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色度、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无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泥中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徐娜

审核： 陈文燕

签发： 陈文燕

日期： 2023.05.15